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5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57,637.984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4%。创达集团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一致行动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70,094,54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56%,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

●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7月10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12,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43号公告)。

创达集团于2025年7月9日将上述12,4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8%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7月9日
持股数量	576,379,841股
持股比例	61.2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37,604,541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87%

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如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将13,249万股股票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5年7月8日和2025年7月9日将持有的公司13,24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9,185	否	否	2025.7.8	2026.7.6	龙江银行	15.94%	9.76%	生产经营
		1,957	否	否	2025.7.9	2026.7.6	龙江银行	3.40%	2.08%	生产经营
		2,107	否	否	2025.7.9	2026.7.3	龙江银行	3.66%	2.24%	生产经营
合计	-	13,249	-	-	-	-	-	22.99%	14.08%	-

注: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比例存在明细数加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生产经营,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6,379,841	61.24%	337,604,541	470,094,541	81.56%	49.95%	0	0	0	0

注:创达集团一一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5年5月20日换股935,453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持股数量为576,379,841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1,310.00	19.62%	12.02%	65,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18,708.00	32.46%	19.88%	99,49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30,018.00	52.08%	31.90%	164,490	-	-	-

注:(1)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的10,539万股不属于半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统计在上表内。

(2)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比例存在明细数加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6.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55.42	72.01	44.78	43.39	83.41	50.59	4.72	5.76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月-3月	156.77	72.69	46.51	50.02	84.08	4.95	0.65	-2.68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月-3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5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37%	1.72	1.35	-5.36%	59.19	无	无	11.49亿元

(3)截至202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为95,035.01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余额为95,035.01万元。创达集团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2025年6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创达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23创01EB"信用等级从AA调低为A+。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其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1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7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700.00	2025/7/14-2026/1/26	0.80%-2.6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800.00	2025/7/14-2026/1/28	0.80%-2.60%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5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90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54	-
4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5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6	结构性存款	6,120.00	6,120.00	34.20	-
7	结构性存款	5,340.00	5,340.00	28.97	-
8	结构性存款	5,360.00	5,360.00	11.98	-
9	结构性存款	6,380.00	6,380.00	14.68	-
10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16.97	-
11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43.39	-
12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3.97	-
13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25	-
14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15,000.00	417.73	-
15	结构性存款	5,750.00	5,750.00	17.96	-
16	结构性存款	5,990.00	5,990.00	45.85	-
17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4.41	-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12.63	-
21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6.06	-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5.36	-
23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92.08	-
24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32.14	-
25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73.02	-
26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5.53	-
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64	-
28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29	-
29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39	-
30	结构性存款	760.00	760.00	0.95	-
31	结构性存款	740.00	740.00	0.93	-
3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33	结构性存款	730.00	730.00	5.99	-
34	结构性存款	770.00	770.00	1.80	-
3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36	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37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38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39	结构性存款	2,910.00	-	-	2,910.00
40	结构性存款	5,100.00	-	-	5,100.00
41	结构性存款	4,900.00	-	-	4,900.00
42	结构性存款	2,550.00	-	-	2,550.00
43	结构性存款	2,450.00	-	-	2,450.00
44	结构性存款	2,790.00	-	-	2,790.00
4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69,900.00	124,400.00	1,159.77	4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88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28	
总投资额度				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5,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6,500.00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6,500.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6日发出通知,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精工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及任期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按照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确定了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及任期目标责任。

董事闫宁兼任公司总经理,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轴研科技"大功率风电精密轴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下属企业洛阳轴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拟投资实施大功率风电精密轴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重点发展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偏航变桨轴承、主轴轴承等高端装备精密轴承零部件,主要建设内容分为设备采购和厂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9,952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票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明细表(2025年7月)》和《公司章程(2025年7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表(2025年7月)》和《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表(2025年7月)》和《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行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治理优化要求,《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行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应监督职权;二是细化董事忠实与勤勉义务,明确禁止行为和职责要求;三是新增董事长职责,包括议案审核、高管相关文件签署、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人选建议;四是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7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7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7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办法(2025年7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7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制度(2025年7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7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6日发出通知,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内容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修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明细表(2025年7月)》和《公司章程(2025年7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以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将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拟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2025年7月)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5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办法(2025年7月)	制定	否
1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三、其他说明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全文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9日 15:2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5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4的相关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靳晓明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邮政编码:450199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国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